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4 年广东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暨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 突击队行动总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引导广大青年学子投身“百千万工程”建设热潮，团省委联合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省学联组织开展 2024 年广东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暨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以下简称“突击队行动”）。暑期期间，广东大中专学生把课堂所学和县镇村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在乡村振兴的大舞台上建功立业，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的殷切嘱托。为总结工作经验，深化活动效果，扩大活动影响，团省委将联合相关单位开展突击队行动总结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开展阶段性工作总结。各级团组织分别汇总突击队行

动暑期集中实践的开展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和创新做法，向同级党委“百千万工程”工作统筹部门专题汇报。

(二)推荐优秀团队和个人。根据社会实践情况和活动成效，遴选报送品牌项目、优秀团队、优秀个人及相关事迹材料。团省委将会同主办单位评选一批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品牌项目、优秀团队、优秀个人等工作典型，进行通报表扬。

(三)举办交流展示活动。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典型选树、专题学习、主题团日、座谈交流等各种方式，开展“实践归来话成长”系列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市县、高校组织成果展、总结汇报会等，凝练展示工作成效，分享推广工作经验。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借助主流媒体平台做好事迹宣传。

(四)做好项目持续服务。加强校地协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高校青年人才和科研优势，利用好突击队工作站的对接联络作用，指导突击队与县镇村长期合作、开展服务，持续组织动员青年人才、项目、技术入县下乡，不断巩固和扩大工作成效。

二、优秀工作典型推报条件

(一)优秀组织单位。优秀组织单位主要指在开展突击队行动中工作主动、措施得力、创新方法、成效显著的基层团组织，包括县(市、区)团委、镇街团委、学校团委等。其中，县、镇、中职技工学校团组织由地市团委或省直机关团工委择优推荐，高校团委由团省委学校部根据阶段性工作总结情况择优推荐。

(二)优秀团队和品牌项目。优秀团队主要指在开展突击队

行动中紧扣地方高质量发展需求、积极作为、成效明显、基层认可的突击队队伍。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围绕十个重点服务领域，在符合优秀团队申报条件的队伍中挑选 100 个主题鲜明、创新方法、长期服务、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优势的品牌项目。各高校根据实际结对团队数量，可择优推荐 8% 的项目团队参评优秀团队（按推荐顺序排序）。中职技工学校团队由地市团委或省直机关团工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择优推荐。推荐单位应填写《优秀团队推荐表》（附件 1）。

（三）优秀个人。优秀个人主要指在开展社会实践中贯彻活动要求、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作为、事迹突出、群众认可的实践团队指导老师、学生和基层干部。由各地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高校团委择优推荐。各高校可根据实际结对团队数量的 6%，择优推荐个人参评优秀个人。各地市、省直机关团工委可择优推荐 1—3 个实践团队个人参评。推荐单位应填写《优秀个人推荐表》（附件 2）。

三、有关要求

请各地市、各高校根据实际结对服务情况，填写总体情况统计表（附件 3），择优推荐优秀工作典型。各级团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公平、公正、客观的态度，实事求是、严格把关，认真严谨组织好本地本单位的申报推荐工作。总结材料和申报材料请于 9 月 30 日（星期一）18 时前报送。高校材料直接报至团省委学校部，中职、技工学校材料由各地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

汇总后报至团省委学校部。推报汇总表（附件 4）以及申报材料均应提供可编辑的 Word 版、Excel 版和盖章 PDF 版，请各地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和高校团委按时报送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推报资格。

- 附件：1. 优秀团队推荐表
2. 优秀个人推荐表
3. 总体情况统计表
4. 推报汇总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宇鹏、施小波

联系电话：020—87185614

工作邮箱：tsw_xxb@gd.gov.cn

